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临2020-041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5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剩余4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梦舟股份关于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剩余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影视文化板块资产整体挂牌转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梦舟股份关于影视文化板块资产整体挂牌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在芜湖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临2020-042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剩余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古河")的少数股东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古河")受让其持有的鑫古河剩余40%股权。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50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鑫古河经审计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66,223,818.66元,其4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46,489,527.46元。根据公司与日本古河2010年11月签订的《合资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27,798,000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出让方为鑫古河的少数股东日本古河,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与日本古河之间除已披露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完成后,鑫古河由公司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公司全资的内资企业,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在业务和技术上进一步产生互补和协同,其协同效应的发挥程度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贯彻公司的战略决策和经营理念,提高对目标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进一步优化控股子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有利于推动其后续发展规划及与公司的协同发展效应,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古河")的少数股东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古河")受让其持有的鑫古河剩余40%股权。

本次受让标的为鑫古河40%的股权,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507号审计报告。鑫古河经审计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66,223,818.66元,其4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46,489,527.46元。根据公司与日本古河2010年11月签订的《合资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27,798,000元。

本次交易出让方为鑫古河的少数股东日本古河,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与日本古河之间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法定住所	日本国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2丁目2番3号
法定代表人	小林敬一
经营范围	●以下各制品的制造以及销售 ①金属的精辣、合金、加工与化学工业; ②电线、电缆、橡胶·合成树脂制品以及电器机械器具和产业机械; ③光纤以及光纤电缆; ④送配电用机器、情报通信用机器以及情报处理用机器; ⑤医疗用具、医疗用机械用具、测定机器等精密机械器具; ⑥半导体·化合物半导体用结晶材料及其他电子工业材料; ⑦上记各制品的复合品及部品、附属品及原材料。 ●前项中的制品所构成的体系和其设备·装置的设计·制作·施工及销售; ●电气、电气通信、建筑、土木以及其他各种工事的设计、监理及承包; ●软件的开发、销售以及情报处理·情报提供服务; ●前各项相关技术以及其他情报的销售和提供; ●不动产的买卖、租赁以及其管理; ●对与上述各项相关事业或是经营上认为有必要的事业进行投资; ●前项中的投资公司的制品及其原材料和部品的买卖; ●上述各项附带的一切业务。

(二)关联关系

日本古河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鑫古河40%的股份,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日本古河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鑫古河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区长江南路25号
法定代表人	王生
注册资本	625000万日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铜合金复合材料、新型铜合金材料、铜合金复合材料及其他有色合金材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资产权属情况说明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标的资产运营情况

2010年10月公司与日本古河就受让其持有的鑫古河60%股权及合资合作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合同》和《合资合同》(详见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受让资产的公告》临2010-027)。交易完成后,鑫古河从日本古河独资的子公司变更为双方合资经营的合资公司。

鑫古河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铜合金复合材料、新型铜合金材料、铜合金复合材料及其他有色合金材料制品的开发生产。自2011年-2020年3月累计实现净利润223,680,286.86,生产经营正产,盈利能力稳定。

(四)鑫古河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97,869,482.29	381,287,992.38
负债总额	40,399,479.17	15,064,173.72
净资产	357,470,003.12	366,223,818.66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520,715,764.46	118,074,130.04
营业利润	48,455,594.52	11,973,640.10
净利润	36,051,096.19	8,753,815.54

注:上述数据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507号审计报告。

(五)鑫古河股权结构

(六)公司为鑫古河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未向鑫古河提供担保。

四、交易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一)定价依据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50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鑫古河经审计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66,223,818.66元,其4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46,489,527.46元。根据公司与日本古河2010年11月签订的《合资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27,798,000元。

(二)资金来源

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系日本古河从自身发展考虑,根据公司与日本古河签订之《合资合同》等相关规定,行使其卖出选择权,公司根据未来整体发展规划同意受让其持有的鑫古河剩余40%股权。

(一)本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公司与日本古河签订之《合资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根据公司与日本古河签订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合同》规定之价款人民币1,680万元除以公司在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加上增资款等值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投入增资款人民币6,000万元),加上完成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实施之日止的合资公司净利润的累计额,但是鑫古河将在2010年12月31日前实施回溯至同年3月31日的资产减值,该资产减值计提的损失额于上述股权转让完成时计提。该资产减值导致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合资公司计提的折旧费用的减少,该等减少的金额经调整所得税影响(如有)后应从上述合资公司的净利润的累计额中扣除)等相关规定测算(详见下表),转让方及受让方同意,本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7,798,000元。

序号	项 目	金 额(元)
1	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合同价款计算金额(1680万除以60%)	28,000,000.00
2	加:合资合同增资额	100,000,000.00
3	加:合资公司2011-2020年3月实现净利润	223,680,286.86
4	减:2010年3月31日计提资产减值导致合资公司折旧费用减少额	32,225,000.00
5	合计:合资公司全部股权价格	319,455,286.86
6	按古河40%出资比例计算交易对价	127,782,114.74

(二)本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共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称"监管银行")申请开立银行监管账户(以下称"监管账户"),双方应努力最迟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第15个工作日完成包括签订监管协议(以下称"监管协议")在内的开立监管账户相关的事项。

受让方应在监管账户开立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将本股权转让价款全额以人民币汇入监管账户。

(三)违约责任

转让方或受让方的任意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未违约的对方当事方有权在仅限于交割日前,在该违约不可能改正的情况下立即,或该违约可以改正的情况下,向该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请求后14日内仍未改正该违约的情况下,向其他合同当事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未违约的对方当事方有权就该违约所导致的合理损害、损失或费用(包括合理金额的律师费用及其他相关诉讼费用,但间接损失等除外),享有赔偿请求权。

如果受让方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将本股权转让价款全额汇入监管账户而构成违约的,受让方就该未支付金额,按照每超过该期限1日万分之5的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如果受让方因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日期全额支付本股权转让价款而构成违约的,受让方就该未支付金额,按照每超过该支付期限1日万分之5的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非因受让方及受让方指定的监管银行的原因而造成未付款的,则无需支付违约金。

六、本次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回归铜加工主业及持续深耕高精密度铜带领域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交易后,鑫古河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从而和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在业务和技术上进一步产生互补和协同效应。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鑫古河由公司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公司全资的内资企业,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在业务和技术上进一步产生互补和协同,其协同效应的发挥程度存在不确定性。

七、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0年5月5日召开的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受让重要控股子公司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其持有的鑫古河40%的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受让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剩余40%股权,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函。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临2020-043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影视文化板块资产整体挂牌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根据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回归铜加工主业,适时处置影视文化产业的发展战略,公司拟在省、市一级产权交易中心将公司拥有的影视文化板块资产整体挂牌转让。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拥有的影视文化板块整体资产,即公司持有的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100%股权及其下属所有资产(包括其持有的梦幻工厂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幻工厂")70%股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本公司未知公司关联方是否会作为本次资产公开挂牌转让的受让方,若挂牌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条款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挂牌成交结果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若挂牌转让事宜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履行重大资产重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出售方式,如经公开征集没有产生意向受让方的,存在流拍风险,公司将在上述情况发生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回归铜加工主业,适时处置影视文化产业的发展战略,公司拟在省、市一级产权交易中心将公司拥有的影视文化板块资产整体挂牌转让。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拥有的影视文化板块整体资产,即公司持有的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100%股权及其下属所有资产(包括其持有的梦幻工厂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幻工厂")70%股权)。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本公司未知公司关联方是否会作为本次资产公开挂牌转让的受让方,若挂牌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条款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挂牌成交结果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若挂牌转让事宜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履行重大资产重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标的资产,尚不确定交易对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西安梦舟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SOHO2号楼1单元10901号
法定代表人	吴传虎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11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片)策划、拍摄、制作、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服装、化妆品、影视道具的销售;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二)标的资产权属说明

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和(股权质押合同)的议案》,公司以转让持有的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的股权收益权的方式向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进行融资,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以合法持有的西安梦舟51%的股权为《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项下对国民信托的义务履行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0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临2017-011)。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持有的西安梦舟、梦幻工厂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西安梦舟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1,909,507.93	109,978,805.98
负债总额	787,762,300.88	788,366,123.11
净资产	-665,852,792.95	-678,387,317.13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35,523,063.37	3,022,639.48
营业利润	-1,069,004,909.78	-14,726,087.93
净利润	-1,074,002,690.81	-14,956,755.45

(四)西安梦舟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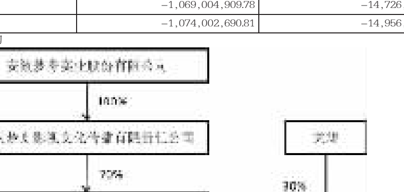

(五)公司为西安梦舟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未向西安梦舟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最终交易对象、交易价格和交易条款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挂牌成交结果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并另行公告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1、公司持有西安梦舟债权及交易安排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对西安梦舟享有债权共计72,699.99万元,具体安排将在交易协议中予以约定。

2、西安梦舟持有梦幻工厂债权及交易安排

截至2020年3月31日,西安梦舟对梦幻工厂享有债权共计11,083.57万元,西安梦舟对梦幻工厂原股东关涛、徐亚楠享有债权共计54,471.44万元,具体安排将在交易协议中予以约定。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将影视文化板块资产整体挂牌转让是公司回归铜加工主业,适时处置影视文化板块的重要举措。本次处置完成后,公司将彻底退出影视文化业务,集中精力做大做强铜加工产业,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出售方式,如经公开征集没有产生意向受让方的,存在流拍风险,公司将在上述情况发生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资金面,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2、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公司彻底全面退出影视文化行业,专注铜加工主业。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0年5月5日召开的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将影视文化板块资产整体挂牌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产效能和运营效率。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符合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影视文化板块资产整体挂牌转让,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函。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6日

至2020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6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	《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收购梦幻工厂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7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2019年度实现情况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3	《梦舟股份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	√
14	《关于公司受让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剩余40%股权的议案》	√
15	《关于影视文化板块资产整体挂牌转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13已经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八届三次董事会、八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议案14、15已经公司2020年5月5日召开的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10、11、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5	梦舟股份	2020/5/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2)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0年5月22日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晏玲玲

联系电话:0553-5847323

传 真:0553-5847323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3号

邮 编:241006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6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收购梦幻工厂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7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2019年度实现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3	《梦舟股份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			
14	《关于公司受让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剩余40%股权的议案》			
15	《关于影视文化板块资产整体挂牌转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23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宗和先生向监事会提出辞职。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谢宗和先生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谢宗和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谢宗和先生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本公司监事人数少于最低法定人数,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0年5月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羊松旗先生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羊松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羊松旗先生简历如下:

羊松旗先生:男,1980年出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6年任鸿洋机械品技部课长;2007年至2015年历任金鸿顺机械、原股份公司、金鸿顺有限质保部课长。2016年至今任公司质保部副理。

监事候选人羊松旗先生声明并承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24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30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1日

至2020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1	选举羊松旗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0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22	金鸿顺	2020/5/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该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该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其它能够代表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30号,公司会议室。

4、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减少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现场/书面登记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30号,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512-55373805

联系传真:0512-58796197

电子信箱:gl3602@jinhs.com

联系人:邹一飞

2、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请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选举羊松旗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25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参会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4月30日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主席谢宗和,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提出辞去监事会主席一职,故未出席本次会议,其他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为2人,会议由股东代表监事李永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羊松旗先生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提名羊松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

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鸿顺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26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4月30日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洪建沧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30号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0-019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1日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在线交流。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

●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邮件联系公司证券部,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决定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针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指标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0年5月11日15:00-16:00。

2、召开地点:以网络互动在线交流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之上证e访谈平台召开,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斌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季清辉先生、财务总监贾冬妍女士、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石一鸣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0年5月11日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之上证e访谈平台(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邮件联系公司证券部,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季清辉

联系电话:0513-80575299

联系邮箱:jqhui@shenmapower.com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丹化科技 丹科B股 编号:临2020-019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现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一、关联方补充介绍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河南能化)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简称:通辽金煤)第二大股东,构成本次交易关联方。

河南能化合并报表2019年末资产总额2,741.32亿元、资产净额163.60亿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806.94亿元、净利润0.38亿元。

二、通辽金煤基本情况

通辽金煤是公司主要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6.77%的股权,河南能化持有其16.19%的股权。

通辽金煤注册资本245,301.73万元,主要产品为乙二醇和草酸,2019年末总资产265,886.00万元,净资产223,721.6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11,833.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9,179.21万元。其中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90.95%

三、截止目前公司对通辽金煤的财务资助情况

自2019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通辽金煤财务资助主要为公司为名义借款人、通辽金煤为实际资金使用人而获得的两笔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1、2019年10月公司获得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1亿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1年,借款合同约定的指定用途为子公司通辽金煤采购原材料。

2、2020年2月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向公司发放了1亿元克服新冠疫情影响、保障企业复工复产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半。贷款合同约定的用途为:专项用于借款人子公司通辽金煤受疫情影响后复工复产所需的生产资料购买、上下游货款支付、日常经营费用、人工工资支付、社保缴纳等。

由于公司本部无任何经营收入,日常运营资金基本由通辽金煤提供,2020年3月末公司对通辽金煤的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为7,684.15万元。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9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函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凯仕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致公司的《函告》,现将《函告》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国金阳光')持有贵司股票434,343,434股,占贵司总股本的6.39%。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系宁波国金阳光的有限合伙人,出资122,970万元,占出资比例99.19%;深圳凯仕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宁波国金阳光的普通合伙人。

近期贵司发布公告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鲁证监函[2020]87号'《监管意见函》。该函要求贵司董事会说明'对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权利的认定是否存在变化'。针对该《监管意见函》的内容,特此函告贵司如下:

1、宁波国金阳光此前将其表决权授予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盛'),是为了维持贵司控制权稳定的需要,即巩固贵司前实际控制人刘志臣的控制地位所作出的安排。目前,刘志臣已不再是贵司实际控制人,贵司现无实际控制人,即宁波国金阳光将表决权授予金志昌盛的基础已不复存在,宁波国金阳光的表决权授予已无必要,法律关系发生了'情势变更'。

2、宁波国金阳光的投资资金来源系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管理的信托产品理财资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有金融机构,肩负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职责,以及充分维护信托投资人利益的管理职责。

基于上述原因,特此解除(撤销)宁波国金阳光将所持新潮能源股票所对应的表决权对金志昌盛的授权委托。自本函送达之日起,宁波国金阳光将自行以新潮能源股东身份行使表决权。

特此函告。望贵司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履行董事会职责。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51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59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相关中介机构及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相关中介机构与公司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上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